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綜企組修正條文	公訓處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公訓處修正說明	法規會綜企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 <u>處</u> 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 <u>中心活動</u> 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依據 96 年 9 月 11 日府授法三字第 09631905800 號函機關組織更名及組織規程與編制，酌作文字修正（以下簡稱組織修編）。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 <u>公訓處</u> ）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加強</u>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 <u>處</u> （以下簡稱本處）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管理</u>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 <u>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 <u>活動場地之使用，達成資源共享及擴</u>	一、配合組織修編。 二、 <u>第二項刪除。</u>	市法規中機關簡稱不宜稱本處。

	辦法。	<u>大教育訓練功能</u> ，特訂定本辦法。 <u>本中心活動場地之使用管理</u> ，依本辦法之規定； <u>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u>		
第二條 本辦法之 <u>主管機關為公訓處。</u>	第二條 本辦法之 <u>管理機關為本處</u>		<u>本條新增。</u>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場地，以不影響年度訓練計畫之執行下，提供使用人付費使用，其適用範圍包括禮堂、會議廳、各類教室、球場、寢室、餐廳及室內溫水游泳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場地，以不影響年度訓練計畫之執行下，提供使用人付費使用，其適用範圍包括禮堂、會議廳、各類教室、球場、寢室、餐廳及 <u>室內溫水游泳池</u>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 <u>活動</u> 場地，以不影響年度訓練計畫之執行下，提供使用人付費使用，其範圍包括禮堂、會議廳、 <u>行政辦公室</u> 、各類教室、球場、	一、修正場地使用之範圍。 二、移列為第三條，以下條次依序遞移。	未修正。

池等區域。	等 <u>區域</u> 。	<u>室外體驗區與其他園區</u> 、寢室及餐廳等。		
第四條 <u>公訓處場地</u>之使用時間如下： 一 禮堂、會議廳及各類教室：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及下午六時至十時三個時段。 二 球場：自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止，每二小時為一個時段。 三 寢室：自住宿當日上午十一時至次日上午九時止	第四條 <u>本處場地之</u>使用時間如下： 一 禮堂、會議廳及各類教室：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及下午六時至十時三個時段。 二 球場：自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止，每二小時為一個時段。 三 寢室：自住宿當日上午十一時至次日上午九時止	第三條 <u>本中心活動場地提供使用時間</u>如下： 一 禮堂、會議廳、<u>行政辦公室</u>及各類教室：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及下午六時至十時三個時段。 二 球場：自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止，每二小時為一個時段。 三 寢室：自住宿當日上午十	一、配合組織修編。 二、原條文第四條移列為修訂第二項。 三、原條文第五條移列為修訂第四條第三項。	文字修正。

為一日。 四 室內溫水游泳池：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止，每二小時為一個時段。 <u>公訓處服務對象</u>為機關（構）、學校、團體等（以下簡稱申請人），並以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為優先；公教人員個人得申請住宿。 <u>公訓處收費基準</u>如附表。	為一日。 四 <u>室內溫水游泳池：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止，每二小時為一個時段。</u> <u>本處服務對象</u>為機關（構）、學校、團體等（以下簡稱申請人），<u>並以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為優先；公教人員個人得申請住宿。</u> <u>本處收費基準</u>如附表。	一時至次日上午九時止為一日。 四 <u>室外體驗區與其他園區：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u>		
		第四條 本中心服務對象為機關（構）、學校、	一、<u>本條刪除。</u> 二、移列為修訂第四條第二	

		團體等(以下簡稱申請人)，並以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為優先；公教人員個人得申請住宿。	項。	
		第五條 本中心活動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移列為修訂第四條第三項。	
第五條 <u>公訓處</u> 場地同一時段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u>公訓處</u> 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二十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	第五條 <u>本處</u> 場地同一時段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u>本處</u> 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 <u>本處</u> 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二十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便於管理，明定場地使用之順序。 三、原條文第八條參酌「臺北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十一條修	文字修正

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u>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u>		正文字後，移列為第二項。	
第六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訓處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u> 一 有第十一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二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u>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u>	第六條 <u>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u> 一 <u>有第十一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u> 二 <u>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u>	第六條 <u>申請使用本中心活動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u> 一 <u>場地檔期已滿或在整修期間。</u> 二 <u>用途有致本中心建築設備遭受毀損或公共安全危險之虞。</u> 三 <u>使用方式不符場地設置目的或違反法令。</u>	配合組織修編。	參酌「臺北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u>請之情事，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且經公訓處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u>				
第七條 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應於使用日一日前為之（例假日除外）。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如由代理人提	第七條 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應於使用日一日前為之（例假日除外）。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本處許	第七條 申請使用<u>本中心活動場地</u>時，應提出申請書，經本中心核准後，依規定繳納使用費。 <u>前項核准處分，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附加其他附款。</u>	明定申請場地使用之期限，與申請格式內容。另基於安全考量，規定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本處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及保證金繳納等相關事項。	一、參酌「臺北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雖與上

<u>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送交公訓處許可：</u> 一 <u>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 二 <u>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u>	<u>可：</u> 一 <u>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u> 二 <u>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u> 三 <u>活動內容。</u> 四 <u>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u>		開範例 第五條 第三項 規定不 盡相符 ，惟為 配合公 訓處之 實際需 求，擬 不予修 正。
---	---	--	---

三 活動內容。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與方式。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前項申請經<u>公訓處</u>許可，申請人應按使用費一成繳納保證金。但本府所屬	<u>點與方式。</u> 五 <u>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u> 六 <u>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u> <u>前項申請經本處許可，申請人應按使用費一成繳納保證金。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與本處簽訂場地使用行政契約之機關、學校、團體免繳保證金。</u> <u>使用費應在通知繳費期限內</u>		
---	---	--	--

機關、學校及與本處簽訂場地使用行政契約之機關、學校、團體免繳保證金。 使用費應在通知繳費期限內繳納，逾期依規費法加收滯納金。 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費，並以<u>公訓處</u>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u>繳納，逾期依規費法加收滯納金。</u> <u>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本處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u>			
第八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	第八條 <u>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u>	第八條 <u>申請使用本中心活動場地經核准後，除因天</u>	一、配合組織修編。 二、明定申請人	文字修正。

日十日前以書面通知<u>公訓處</u>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各項費用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其保證金及各項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u>公訓處</u>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u>日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處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各項費用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u> <u>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其保證金及各項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本處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	<u>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申請人因故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而未於十五日前通知本中心者，應按使用費三成計收違約金。但因本中心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使用者，得於核准使用時間二十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者，本中心得廢止原核准使用之處分，申請人不得異議，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u>	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規定期限內通知本處取消並無息退還所繳保證金及各項費用。 三、原條文修正後列為修訂第八條及第五條第二項	
第九條 使用<u>公訓處</u>場地時，申請人應	第九條 使用<u>本處場地</u>時，<u>申請人</u>應遵	第九條 使用<u>本中心活動場地</u>時，應遵	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遵守下列事項：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u>公訓處</u>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u>公訓處</u>許可張貼地點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u>公訓處</u>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	守下列事項： 一 <u>使用設備器材，除本處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u> 二 <u>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本處許可張貼地點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處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u>	<u>守本中心各項規定及下列事項：</u> 一 <u>搬移、增加活動場地內設備或布置時，應經本中心同意，用畢應即回復原狀。</u> 二 <u>布置標語、海報、宣傳品等資料時，應貼掛於指定位置；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以漿糊、膠紙、圖釘等物用於活動場地內之牆面、地板或其他設備。</u>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	
---	--	--	--

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u>公訓處</u>不負保管之責。 四 未經<u>公訓處</u>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u>公訓處</u>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	<u>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u>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u>本處</u>不負保管之責。 四 未經<u>本處</u>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 <u>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處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u>	行妥善保管，<u>本中心</u>不負保管之責。 四 未經<u>本中心</u>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 不得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	--	--	--	--

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六 未經<u>公訓處</u>同意，不得擅自將場館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八 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九 在活動期間應	<u>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u> 六 <u>未經本處同意，不得擅自將場館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u> 七 <u>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u> 八 <u>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u> 九 在活動期間應		
--	--	--	--

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u>公訓處</u>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u>公訓處</u>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u>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u> <u>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u> <u>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本處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本處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u>		
---	--	--	--

第十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當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u>公訓處</u>。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u>公訓處</u>得以申請人之費用逕行修復。	第十條 <u>活動結束</u>後，申請人應於當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本處。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處得以申請人之費用逕行修復。	第十條 <u>使用本中心</u>活動場地，致有毀損或滅失者，申請人應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u>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場地回復原狀；其未回復原狀者，本中心得逕為處理。</u>	配合組織修編。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u>公訓處</u>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公訓處</u>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	第十一條 <u>本處</u>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本處</u>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u>一年內</u>	第十一條 核准使用活動場地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文字：「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廢止原核准處分，其所繳款項不予退還，且<u>二年內</u>不受理其申請使	一、配合組織修編。 二、為確實管理，依「臺北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明定許可處分之附款。 一、<u>原條文第二</u>	參酌「臺北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十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二、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分轉讓他人使用。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四、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五、有<u>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u>。六、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但該場地性質容許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七、活動內容對於他	不受理其申請：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二、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分轉讓他人使用。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四、<u>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u>。五、<u>有營業行為</u>。六、<u>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u>。但該場地性質容許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七、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	用：一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二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三 <u>侵害他人權益不聽勸止</u>。四 <u>有第六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u>。五 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六 <u>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u>。七 <u>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辦法之規定</u>。」之內容。 <u>申請使用本中心活動場地者，有本中心依前項規定於核准使用處分所定附款所載各種情形之一</u>	<u>項刪除</u>。	
--	--	--	--------------------	--

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八、其他致生<u>公訓處</u>損害之行為。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u>公訓處</u>指示之行為。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u>物安全有危害之虞。八、其他致生本處損害之行為。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本處指示之行為。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u>	<u>時，本中心二年內不受理其活動場地使用之申請。</u>		
		第十二條 <u>申請本中心代辦活動者，其程序及收費，準用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u> <u>申請人申請使用第二條規定以外之場地為本中心所</u>	<u>因本處從未受理代辦活動或使用第二條規定以外場地之申請，本條已無規定實益，爰予刪除。</u>	

		<u>能提供者，得另行協商辦理。</u>		
第十二條 <u>公訓處</u> 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必要時得以部分收入採收支併列方式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u>本處</u> 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必要時得以部分收入採收支併列方式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u>本中心</u> 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應依法繳交市庫。必要時得以部分收入採收支併列方式循預算程序辦理。	一、配合組織修編。 二、條次遞改。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 <u>公訓處</u> 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 <u>本處</u> 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 <u>本中心</u> 定之。	一、配合組織修編。 二、條次遞改。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於活動結束後，經 <u>公訓處</u> 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	第十四條 於活動結束後，經 <u>本處</u> 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		<u>本條新增。</u>	文字修正。

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u>公訓處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u>	<u>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u>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處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未修正。

